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教育体育局 (单位名称) 的 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固始县天福实验小学教学楼附属设施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固始县天福实验小学教学楼附属设施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楚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2人,营业收入为2680.165474万元,资产总额为1644.72325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周士茂



投标人: 河南楚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周士茂 (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02 日